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1 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榮峰

記錄：柯光峻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提案 1

案由：李麗凰、簡岳生地政士涉刊登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，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被付懲戒人李麗凰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3 號懲戒決定書。
- (二) 被付懲戒人簡岳生應予申誡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4 號懲戒決定書。

提案 2

案由：余立平地政士因民眾檢舉大樓牆面設有「立揚代書」民間借款帆布廣告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余立平應予申誡 2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5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3時0分）